

证券代码：002628

证券简称：成都路桥

公告编号：2023-076

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：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3年11月22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了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2）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2月8日14:30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77号成都中国太平金融大厦37楼

4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12月8日。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8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
1:00-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

2023年12月8日上午9:15至下午3:00。

5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6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7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培利先生

8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5名，其所持股份总数为159,349,38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1.0473%。其中：（1）参加现场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,051,91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2710%；（2）参加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57,297,46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0.7763%。

2、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1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,861,09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2458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李星龙、王朕重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表决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9,172,4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90%；反对 17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1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684,19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4948%；

反对 17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505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因此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2、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9,172,4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90%；反对 17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1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684,19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4948%；反对 17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505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3、《关于修订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及考评奖惩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7,299,4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99%；反对 18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671,99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8393%；反对 18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160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回避本议案的表决，其所持股份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李星龙、王朕重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

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九日